

「樹德家商學生服務學習時數紀錄卡」實施辦法

101學年度第一學期樹德家商行政會議9月28日通過

壹、目標：

鼓勵本校學生從事志願服務學習，闡揚愛人如己的胸襟，傳送溫暖關懷，並有效激發助人利他行為，服務社會，以提昇校園、社會溫馨祥和環境。

貳、實施辦法：

- 一、樹德家商學生於進入本校就讀即發給「樹德家商學生服務學習時數紀錄卡」，請學生妥為運用與保管。本卡欄位如紀錄滿，請持舊卡至學務處續領新卡。
- 二、為鼓勵學生服務行為，凡於「樹德家商學生服務學習時數紀錄卡」累計滿(含)60小時，學生本人持紀錄卡向學務處辦理，核可後將發給學校獎狀。
- 三、本卡適用於未申辦領有政府單位核發之「志願服務紀錄冊」者：
 1. 校內志願服務學習：由運用志工的處室單位於本校「學生服務學習時數紀錄卡」紀錄該學生服務資料與核發時數。
 2. 校外志願服務學習：以該運用志工單位核發之時數證明為主。
- 四、凡參加志願服務基礎訓練研習與特殊訓練研習，取得研習證書者可至學務處申辦政府單位核發之「志願服務紀錄冊」，在校內外志願服務時數依規定登錄累計。

參、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本紀錄卡為校內使用，校外時數證明請妥善保存。
- 二、校內服務學習完成，請依規定繳交本卡至所運用處室登錄資料。
- 三、未取得政府單位核發之「志願服務紀錄冊」者，請及早參與志願服務基礎訓練研習與特殊訓練研習，取得研習證書俾利申辦。
- 四、本卡請妥善保存，遺失無法補發紀錄時數。

※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之。

樹德家商

學生服務學習時數紀錄卡



_____年 _____組 學號：_____ 姓名：_____

志願服務學習倫理守則

- 一、我願誠心奉獻，持之以恆，不無疾而終。
- 二、我願付出所餘，助人不足，不貪求名利。
- 三、我願專心服務，實事求是，不享受特權。
- 四、我願客觀超然，堅守立場，不感情用事。
- 五、我願耐心建言，尊重意見，不越俎代庖。
- 六、我願學習成長，汲取新知，不故步自封。
- 七、我願忠心職守，認真負責，不敷衍應付。
- 八、我願配合志願服務運用單位，遵守規則，不喧賓奪主。
- 九、我願熱心待人，調和關係，不惹事生非。
- 十、我願肯定自我，實現理想，不好高騖遠。
- 十一、我願尊重他人，維護隱私，不輕諾失信。
- 十二、我願珍惜資源，拒謀私利，不牽涉政治、宗教、商業行爲。

